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0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735,063.7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8,087,297.25份的58.5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735,063.7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6年10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21日，并将从2026年10月2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继续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同时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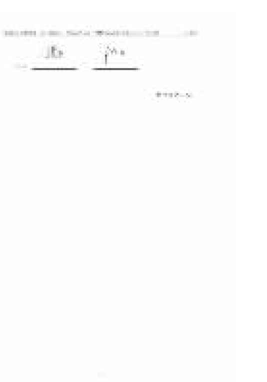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7日。2026年10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为58,238,334.8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13,125,166.93份的51.4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7,631,230.10份基金份额同意，317,8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289,294.74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5万元，公证费0.8万元，合计为2.3万元。

二、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6年10月21日10:30起复牌。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6年10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7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一）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2）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临时报告”中“25、本基金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删除。

二）赎回费率调整

1）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场外赎回费率
T＜7天	1.5%
7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5%，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1）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2）对于个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6年10月20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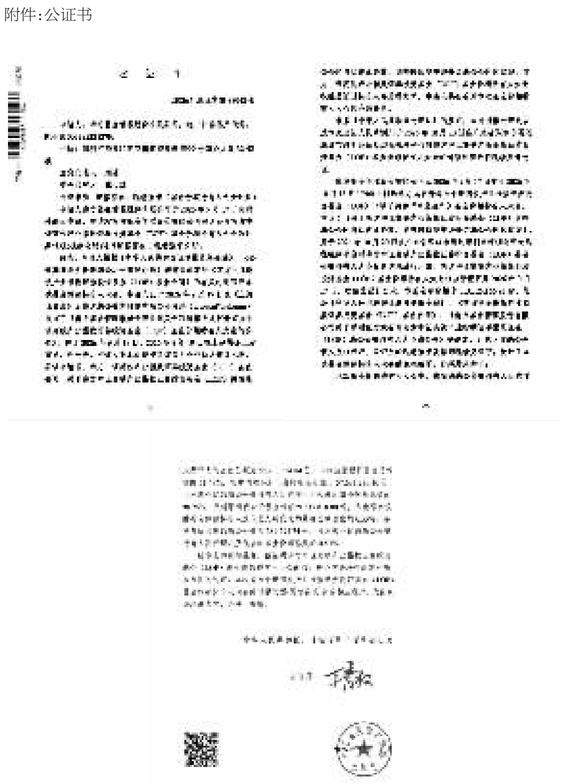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7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1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为113,125,166.93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238,334.8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4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7,631,230.1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9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7,81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5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9,294.7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50%。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20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赖旭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陆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杜雪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虞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安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提名赖旭日先生、陆洲先生、杜雪鹏先生、虞红女士、罗明先生、安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高升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赵海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徐竟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升好先生、赵海程先生、徐竟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赵海程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竟天先生、高升好先生已出具承诺参加最新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已在本公告提交披露的同时，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董事会的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赖旭日（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现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先后在江西财经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旭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陆洲（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上海长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宝江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钢铁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会计、财务和税务工作，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受托管理人员工，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杜雪鹏（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雪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受托管理人员工，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虞红（非独立董事、现任），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室负责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源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行政），虞女士亦曾任鉴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虞女士在公司治理、企业并购、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曾就职于成都市电信局公话分局、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四川金恒德西部汽车产业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和成都香江置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会主席、法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安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生，毕业于西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高级政工师，先后任职于国营陕西省印刷厂，陕西投资集团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现任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升好：男，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曾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赵海程（独立董事、现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人文（通识）学院党委副书记、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国内合作与发展处处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社长，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徐竟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生，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工学博士；曾任西安石油大学安全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安全工程专业教研室主任，现任西安石油大学管道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竟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赖旭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陆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杜雪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虞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罗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安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高升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赵海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徐竟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上述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需要发言，请于2026年11月3日下午5: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其他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系人：杜雪鹏、张海珊

邮编：610016

电子邮箱：mail@shengdawood.com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59”，投票简称为“升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赖旭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杜雪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虞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罗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安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高升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海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竟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划“√”的，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划“√”的候选人。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